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盛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9,99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嘉兴敦盛贝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敦盛贝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99.90%。该私募基金尚在募集中，后续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私募基金投资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私募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

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探索投资新产业的路径，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麟盛投资拟与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敦钧资产”）签署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9,990.00 万元参与投资嘉兴敦盛贝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该基金总份额 99.90%。

嘉兴敦盛贝贝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敦盛贝贝重点投资于智慧医疗、智能设备、数智健康服务等企业或项目，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企业或项目。

嘉兴敦盛贝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u>10,000.0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智慧医疗、智能硬件、数智健康服务等企业或项目____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7WN6G32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1287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辽锋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570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旺角城新天地8栋12层12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辽锋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4.06	1,044.06
负债总额	662.91	662.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1.15	381.15
资产负债率	63.49	63.49
科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2	348.42
净利润	-157.01	5.14

3、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敦钧资产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杭州敦钧资产由许辽锋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战略方向与整体运营。杭州敦钧资产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敦钧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10
2	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99.9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委托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项目选择、立项、初审、审慎调查、拟投资项目的执行及已投资项目的管理等各种投资活动。

2、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行使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

3、管理费：合伙企业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0.5%/年，管理费按年度支付。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敦盛贝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合伙

企业的运作期自首次交割日起持续至满 7 年之日。合伙企业的运作期包括投资期和回收期，若回收期延长的，合伙企业的运作期相应顺延。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满 5 年之日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回收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将合伙企业的回收期延长不超过 2 年。

3、合伙人出资：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合伙人权利及义务：

普通合伙人权利：（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2）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3）批准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权益；（4）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5）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决定和变更托管人，决定签署《托管协议》；（7）决定和变更基金服务机构，决定签署《基金服务合同》；（8）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9）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0）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义务：（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5）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6）未经代表出资额过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7）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8）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9）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权利：（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3) 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4)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 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 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7) 依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8) 依法经营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9)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10)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1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12)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义务：(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2)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3) 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4)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5)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6)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7) 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本金及利润分配：(1) 首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的收益达到其实缴出资额；(2) 其次，如有剩余的，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的收益达到其实缴出资额；(3) 再次，如有剩余的，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所能获得的投资的收益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达到 6% 年化收益率（单利）；(4) 之后，如有剩余的，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能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达到 6% 年化收益率（单利）；(5) 最后，如有剩余的，普通合伙人提

取余额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部分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亏损分担：（1）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2）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署、变更、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支出。

8、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围绕智慧医疗大健康产品及服务等潜力赛道，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和布局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同时，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